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文據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在未有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早發售或出售。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J.P.Morgan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載有其就供股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據已隨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文據印列的指示填妥該文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9至21頁「供股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通函第6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或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v
釋義	1-5
終止包銷協議	6-9
董事會函件	10-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新百利函件	35-6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2-64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90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文據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就供股（或有關供股其他方面）時間表內事項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承諾認購的合共3,659,139,288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以就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指	MCS Mining Group、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

釋 義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各項不可撤回承諾，統稱「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聯席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S Mining Group」	指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確定參與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8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落實或獲公眾得知：
 - (i) 香港、蒙古國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工業、監管或證券及其他市場狀況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營業、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影響香港、蒙古國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嚴重受阻；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有關或影響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其中，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任何聯席包銷商獲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定義）於作出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嚴重違反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其各自的責任或承諾；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作出必要批准；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c)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失效，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通函「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

終止包銷協議

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Od Jambaljamts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董事會函件

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合計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且彼等各自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a)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b)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c)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d)自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聯席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悉數包銷供股股份（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的供股股份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供股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05,036,500股股份
-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
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i)並
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將籌集資金 : 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
（未扣除估計開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計算）
-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供股完成時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262,591,25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9,328,466,25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之前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35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因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72.8%；
- (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51.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1%；及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0%。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1美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價及買賣流通量、香港資本市場當前的市況（例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可資比較供股的條款）及整體經濟形勢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供股形式按較股份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一直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以提高供股吸引力的方法，鑑於本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進一步供股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發展。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有見及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較上文所述有關價值（介於51.7%至74.1%之間）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僅向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文件。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有意參與供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接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間）。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諮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會經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自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

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所作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之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所有必要文件。

本公司將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視登記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登記代名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彼等的股份登記在彼等本身名義下。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聯席包銷商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3%。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及現行市場比率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個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刊發該公告；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備案；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正式核證副本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限於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vi) 聯席包銷商於該公告所指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取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vii) 就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相關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日期前，據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ix) 本公司須於相關時間自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供股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 (x)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原件；
- (xi)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履行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責任，且並無終止各項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xii)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未被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x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可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成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接納或寄存及交收；及
- (xiv) 直至最後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交易日（就審批該公告暫停買賣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影響、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分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本公司將作出供股文件中規定其應作出或合理所需作出之一切事宜，以落實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落實或獲公眾得知：
 - (i) 香港、蒙古國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工業、監管或證券及其他市場狀況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營業、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影響香港、蒙古國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嚴重受阻；或
- (v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有關或影響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其中，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包銷商獲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定義）於作出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嚴重違反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其各自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作出必要批准；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c)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失效，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將不會（惟根據供股發售、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由購股權轉換為股份除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後的9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候：(i)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

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MCS Mining Group亦已於其不可撤回承諾中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MCS Mining Group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將不會（遵守其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按揭、押記、質押、擔保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不論有關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是否將於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完成配發、發行、銷售、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但MCS Mining Group持有已質押股份及日後或會以融資貸款的銀團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以遵守融資貸款契約，且該承諾不適用於任何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後期出售股份。「融資貸款」指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自一組銀團貸款人（包括法國巴黎證券的一家聯屬公司）取得的信貸融資，並由MCS Mining Group持有的部分股份作抵押。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x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

根據彼等各自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 (ii) 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i) 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
- (iv) 自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惟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不同類別的其他集資方法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的優先可行方法。

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彼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27港元。

於扣除全部估計開支40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亦不會超過約1,52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乃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 其中約10%（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2.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高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援助，並為其未來擴充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擴充本集團鐵路的產品負載設施。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擴充的具體時間表，惟本集團預期與獨立第三方協力擴充發展鐵路；
 - 繼續現時修改原煤進料設施以增加進料量及提升配礦能力；及
 - 修改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優化及增加產量。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修改的具體時間表，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關修改會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因為有關修改將涉及優化現有廠房設備表現；
- 約3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不少於約530.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534.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到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及

董事會函件

- 約5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不少於約833.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83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項，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現金狀況及可用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84%	6,098,565,480	65.84%	6,098,565,480	65.84%
其他公眾股東	1,265,610,308	34.16%	3,164,025,770	34.16%	1,265,610,308	13.66%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49,207,731	10.25%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49,207,731	10.25%
總計	3,705,036,500	100.00%	9,262,591,250	100.00%	9,262,591,250	100.00%

附註：

-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38%	6,098,565,480	65.38%	6,098,565,480	65.38%
董事	3,500,000	0.09%	8,750,000	0.09%	3,50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1,288,460,308	34.53%	3,221,150,770	34.53%	1,288,460,308	13.80%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68,970,231	10.39%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68,970,231	10.39%
總計	<u>3,731,386,50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不時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該等調整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露天礦開採及焦煤加工，並向中國運輸、出口及銷售由此產生的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因全球焦煤市場環境不利而下降7.8%至437.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74.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54.1百萬美元增加21.8百萬美元或40.3%。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7.3%，而二零一二年為1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9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的247.8百萬美元下降22.3%，乃由於焦煤價格經受持續壓力及小部分由於銷售額較低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0.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28.3百萬美元減少約7.8百萬美元或27.7%。本集團所提供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致使中國焦炭廠及煉鋼廠的需求減少及產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0.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相比，保持相當水平。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供求失衡，全球焦煤市場經歷了售價方面的巨大下行壓力，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價格復甦趨勢仍不明朗。其中一家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佈，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煤炭產出量大幅減少，這表示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亦或會如此。上述措施乃效仿北美及澳洲的各類全球煤炭生產商於本年度上半年宣佈採取的減產措施。與此同時，為支援提升煤炭產能而作出的投資大幅減少，根據已刊發報告，這可能為改善預計作為二零一四年年底國內及海運焦煤價格基礎的平衡提供所需支援。管理層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相關的人口增長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材需求。

管理層認為，鑑於所有涉及資本支出的大型發展項目已完工，已採取流動資金改善措施以及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實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公司仍能夠在這樣較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做到游刃有餘。

本公司擬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盡可能提高資產利用率以推動單位固定成本下降；(ii)透過配套措施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及能力（特別是跨境鐵路開發），經由中國鐵路網絡連通至中國境內的客戶；(iii)透過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和合營協議，發掘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及(iv)繼續堅定地執行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和建立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並將積極著眼於長期戰略伙伴關係，拓闊其在中國的關係網絡及覆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流動性、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將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針對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地區終端客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的煤炭價格、產量及銷售收益或會因一系列因素（包括季節性、煤炭價格、供求動態變化及中國或蒙古國的經濟活動）而與估計有所出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約1.9百萬噸硬焦煤及約1.2百萬噸中煤。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根據蒙古國統計數據信息服務（Mongol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資料，蒙古國焦煤出口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6%，與中國於此期間的焦煤進口額降幅相一致，本集團出口約1.0百萬噸硬焦煤及約0.2百萬噸中煤。儘管中國煤炭市場充滿挑戰令第三季度

的煤炭價格持續備受壓力，多項有利於穩定第四季度煤炭價格的因素仍然存在，包括冬季儲備及中國國內主要煤炭供應商經已或可能宣佈提高價格及減少產量。本公司將(i)繼續監察第四季度的煤炭市場發展及(ii)嘗試執行措施以降低市場潛在不利變動產生的影響，包括調整其生產計劃以利用成本加運費價模式項下的新煤炭分銷渠道。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通函「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有意參與供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50%），並可對其所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亦為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據董事深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訂約方並無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0頁。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文據，並儘快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5至6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文本，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

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且彼等各自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a)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b)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c)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d)自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聯席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悉數包銷供股股份(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的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為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過去兩年，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發出一封意見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過往的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去的工作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服務費。儘管曾經受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新百利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且有關係或利益合理地被視為會妨礙新百利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此外，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就本函件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其於UHG礦場及BN礦場（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擁有及營運兩個焦煤煤礦，為蒙古國內最大的煤炭開採公司。誠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計UHG礦床及BN礦床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分別為701百萬噸及282百萬噸。

新百利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虧損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192,638	247,849	437,339	474,480	542,568
收益成本	<u>(172,177)</u>	<u>(219,546)</u>	<u>(361,485)</u>	<u>(420,400)</u>	<u>(336,368)</u>
毛利	20,461	28,303	75,854	54,080	206,200
其他收益	2,677	201	592	1,121	435
其他收入淨額	34,446	4,725	7,073	5,418	7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41,374)</u>	<u>(17,764)</u>	<u>(52,410)</u>	<u>(48,183)</u>	<u>(60,303)</u>
經營利潤	16,210	15,465	31,109	12,436	146,408
財務收入	1,944	8,186	9,551	39,561	22,236
財務成本	(47,725)	(46,817)	(95,095)	(50,994)	(13,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280)	(1,087)	(362)	(11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u>1</u>	<u>-</u>	<u>-</u>	<u>-</u>	<u>-</u>
稅前(虧損)/利潤	(29,579)	(23,446)	(55,522)	641	154,740
所得稅	<u>1,574</u>	<u>(1,783)</u>	<u>(2,551)</u>	<u>(3,183)</u>	<u>(35,650)</u>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u>(28,005)</u>	<u>(25,229)</u>	<u>(58,073)</u>	<u>(2,542)</u>	<u>119,090</u>

蒙古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期投入運營，貴集團隨之開始銷售洗選煤，加上煤炭價格上升，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自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最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542.6百萬美元及119.1百萬美元。年內，貴集團完成收購位於UHG礦床西南30公里的焦煤資產BN礦場，令貴集團得以共享煤炭處理及加工設施，同時亦提升了煤炭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利用率。為結算部分收購代價，貴公司向賣方發行8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外，倘經獨立技術顧問核證，BN礦場的總儲量超逾150百萬噸，貴集團將須支付最高105百萬美元的額外款項。

隨著BN礦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運營，貴集團的原煤產量達到約9.4百萬噸，年增長率約為32.4%。儘管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噸增加16.7%至二零一二年的5.6百萬噸，但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474.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2.5%。硬焦煤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佔貴集團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43.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8.2%。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洗選焦煤產品的定價跟隨焦煤產品全球市價的下降趨勢。貴集團硬焦煤產品（佔總銷量的60.7%）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155.6美元下降30.3%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108.4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貴集團發行優先票據，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87百萬美元支援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票據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財務成本亦隨之由二零一一年的13.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發行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結算確認最終總儲量後，收購BN礦場的額外代價105百萬美元，承兌票據均為5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0%，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後，其中一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上調至8%。毛利率因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而有所下降，煤炭運輸及存量於年底一次性錄得虧損19.5百萬美元，加上財務成本上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的原煤年產量及銷量均錄得輕微上漲，分別達9.7百萬噸及5.7百萬噸，惟硬焦煤（佔貴集團營業額89.7%）的平均售價因全球焦煤市場供應量增加而持續下跌（二零一二年：每噸108.4美元及二零一三年：每噸92.1美元），繼續拖累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盡可能地減少了BN礦場內的開採活動，而將優先權置於UHG礦場。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且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專注實施一套舉措，以提升效率、減少現金成本及削減營運現金流出。舉措之一即為盡可能地減少BN礦場的採礦活動，僅使用UHG礦場而非兩個礦場，以在價格下跌的狀況下減少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進一步下跌至437.3百萬美元，惟毛利增加40.3%至7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加工、處理、運輸、物流及運輸及存量虧損採取多項成本節約措施所致。另一方面，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5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5.1百萬美元，原因在於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下降及負債部分須繳付全年利息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增加。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三年的大幅增加抵銷了多種成本節約措施對毛利產生的積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亦因此增加至58.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為3.3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21.3%，上述產量均產自UHG礦場。儘管3.2百萬噸的銷量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大致相同，惟貴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的247.8百萬美元下跌22.3%至19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硬焦煤（佔貴集團營業額85.3%）的平均售價呈持續下跌趨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98.7美元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86.2美元）所致。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不斷採取措施提升效率及削減成本，毛利率僅由11.4%下跌0.8%至10.6%。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132.9%至4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新開始的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貴集團於中國開發自有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在取得較高售價的同時亦產生較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現有及新銷售渠道的每噸營運利潤相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導致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焦煤產品的價格較低所致。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27,949	574,467	527,358	347,109
在建工程	59,010	148,371	242,838	183,229
租賃預付款項	76	85	103	105
無形資產	696,354	696,354	774,773	681,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	2,203	3,808	4,27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5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3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0	6,590	26,727	7,423
遞延稅項資產	25,388	21,781	19,144	9,698
	<u>1,413,131</u>	<u>1,449,851</u>	<u>1,594,751</u>	<u>1,233,194</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026	56,906	-	-
存貨	95,981	106,461	90,290	57,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646	209,117	207,914	109,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523	76,535	284,322	227,765
	<u>414,176</u>	<u>449,019</u>	<u>582,526</u>	<u>394,82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133,818	141,818	81,818	333,5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96	287,951	247,057	118,680
即期稅項	3,936	3,426	3,950	17,508
可換股債券	-	-	85,000	83,508
融資租賃債務	37	81	210	247
	<u>439,287</u>	<u>433,276</u>	<u>418,035</u>	<u>553,5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111)</u>	<u>15,743</u>	<u>164,491</u>	<u>(158,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8,020</u>	<u>1,465,594</u>	<u>1,759,242</u>	<u>1,074,5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64,534	150,089	249,113	144,661
優先票據	594,872	594,329	592,891	-
撥備	13,682	10,118	15,538	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149,599	149,627	149,574	149,656
融資租賃債務	-	9	113	2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455	-	-
	<u>923,135</u>	<u>904,627</u>	<u>1,007,229</u>	<u>305,640</u>
資產淨值	<u><u>464,885</u></u>	<u><u>560,967</u></u>	<u><u>752,013</u></u>	<u><u>768,86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37,050	37,050
儲備	427,835	523,917	714,963	731,814
	<u>464,885</u>	<u>560,967</u>	<u>752,013</u>	<u>768,864</u>
權益總額	<u><u>464,885</u></u>	<u><u>560,967</u></u>	<u><u>752,013</u></u>	<u><u>768,864</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768.9百萬美元、752.0百萬美元及561.0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資產總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77.2%、72.9%及71.0%。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礦業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180.2百萬美元，主要為就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增加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為二零一一年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較二零一二年減少20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65.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優先票據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70.8%。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及優先票據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的6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至464.9百萬美元。回顧期內資產淨值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因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而對貴集團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的大部分資產進行了不利的匯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中報中，核數師在不影響其結論的情況下強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1百萬美元，虧損28.0百萬美元，或將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遭到嚴重懷疑。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詳情，股東請參閱二零一四年中報，而有關貴集團的貿易前景，則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各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惟承兌票據除外）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除以資產淨值）分別為43.4%、96.3%、144.3%及177.6%。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優先票據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該期間的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虧損記錄及負債水平不斷上升的趨勢，吾等認為，股本認購可透過削減負債及財務成本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提升貴集團的流動性。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公平參與的機會，並令彼等（如有意願）可維持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由 貴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價及買賣流通量、香港資本市場當前的市況（例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可資比較供股的條款），以及整體經濟形勢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05,036,5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籌集資金	:	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新百利函件

- 聯席包銷商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3%。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 供股的規模及現行市場比率後,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262,591,25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且不多於9,328,466,25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 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合資格股東 : 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經作出查詢後, 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條件 : 慣常監管批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
- 可轉讓性 : 於聯交所設有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櫃位
- 額外申請 :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供股被認為 貴集團籌募資金的適合及可行辦法：(i)債務融資將無法解決 貴集團財務需要，無法舒緩 貴集團利息負擔及因長期貸款及優先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到可能引致的還款責任，且可能會增加其財務成本；(ii)配售僅供若干承配人參與，及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iii)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平等機會；及(iv)供股可讓決定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5.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 貴集團使用不同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的優先可行方法。

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彼等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及將由 貴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27港元。

於扣除全部估計開支40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亦不會超過約1,52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乃符合 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 其中約10%（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2.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提高財務靈活性，為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援助，並為其未來擴充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擴充 貴集團鐵路的產品負載設施。儘管 貴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擴充的具體時間表，惟 貴集團預期與獨立第三方協力擴充發展鐵路；

- 繼續現時修改原煤進料設施以增加進料量及提升配礦能力；及
- 修改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優化及增加產量。儘管 貴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修改的具體時間表，惟 貴集團並不預期有關修改會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因為有關修改將涉及優化現有廠房設備表現；
- 約3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不少於約530.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534.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到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及
- 約5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不少於約833.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83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現有債項，以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現金狀況及可用營運資金。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他融資方法，如配售及銀行融資。吾等發現(i)尤其基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半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的情況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並可能須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及抵押 貴集團的資產；(ii)與其他股權融資方法相比，悉數包銷供股可排除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及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參與機會；(iii)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iv)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的股東可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供股為合適的融資方法，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撥付營運及可能物色到的投資機會及拓展計劃。

6. 對供股條款進行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認購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1.35	1.20	1.29
十二月	1.14	1.01	1.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3	0.80	0.94
二月	0.94	0.74	0.81
三月	0.89	0.71	0.81
四月	0.72	0.64	0.69
五月	0.66	0.58	0.62
六月	0.59	0.49	0.53
七月	0.57	0.49	0.52
八月	0.71	0.54	0.65
九月	0.97	0.62	0.74
十月	1.20	0.69	0.99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74	0.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於每股約0.52港元至1.29港元之間，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每股1.35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每股0.49港元。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9.3%及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2.9%。此外，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由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價表現整體呈下跌趨勢。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宣佈以代價90.3百萬美元向蒙古國政府銷售柏油路及跨境基礎設施，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開發跨境鐵路及貴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成立兩家合營公司刊發公告。縱有以上利好之發展，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呈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58.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百萬美元，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仍受到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融資成本偏高及煤炭價格偏弱的挑戰，其股價出現進一步下跌。於最近數月，股價表現開始有所好轉，平均每日收市價由八月的0.65港元上漲至十月的0.99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宣佈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上漲的原因，惟貴公司當時正就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與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在該公告後，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下跌至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75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表現為折讓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以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乃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2)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日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	每月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75,284,162	3,584,960	0.10	0.28
十二月	67,953,154	3,397,658	0.09	0.2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9,279,865	1,870,470	0.05	0.15
二月	58,237,115	3,065,111	0.08	0.24
三月	73,870,252	3,517,631	0.09	0.28
四月	43,258,388	2,162,919	0.06	0.17
五月	44,226,073	2,211,304	0.06	0.17
六月	80,254,547	4,012,727	0.11	0.32
七月	202,114,340	9,187,015	0.25	0.73
八月	240,812,575	11,467,265	0.31	0.91
九月	205,469,972	9,784,284	0.26	0.77
十月	346,086,375	16,480,304	0.44	1.30
十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6,097,862	18,048,931	0.49	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05,036,500股股份計算。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1,265,610,308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知悉，儘管成交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大幅增加，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整體淡靜，而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總數之百分比大體上分別低於0.49%及1.43%。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並不知悉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的具體原因。成交量及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均出現大幅上漲，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宣佈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變動的任何原因，惟貴公司當時正就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與金融機構進行討論。

(3) 與近期供股的比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涉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之供股先例（供股股份數目介乎該等公司截至有關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50%至250%）（「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就比較供股的條款而言，以下發行為適當的可資比較發行，因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的審閱期間足以令吾等了解近期的市場趨勢及資料。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供股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規模及交易前景可能與貴公司不同。因此，可資比較供股僅可用作參考。有關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基準 (供股股份 數目對現 有股份數目)	認購價 較緊接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由控股 股東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中策集團 有限公司(235)	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 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放債業務、 金屬貿易及 銷售電子產品	1:2	49.69	2.5	否	是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基準 (供股股份 數目對現 有股份數目)	認購價 較緊接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由控股 股東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無限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8079)	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物業投資、零售業務、 藥房業務、財務工具及 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5:2	23.08	2.5	否	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通力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1249)	優質音視頻產品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2	15.00	0.00	是 ⁽¹⁾	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428)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 商品及期貨經紀及 現貨金交易	1:2	20.00	2.50	是 ⁽²⁾	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72)	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	1:2	37.10	2.50	否	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萬全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8225)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 商業化	3:2	50.00	0.00	是 ⁽¹⁾	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8037)	製造、研發、銷售及 分銷日用化妝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酒、牙科材料及 設備以及證券買賣	1:2	13.98	2.50	否	否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648)	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1:2	42.60	4.00	否	否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基準 (供股股份 數目對現 有股份數目)	認購價 較緊接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由控股 股東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80)	投資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	1:2	27.59	2.50	否	否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中國伽瑪集團 有限公司(164)	稀土深加工業務、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物業開發、租賃及 銷售、建築材料貿易、 提供裝修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1:2	49.74	1.00	否	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實力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519)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物業及投資控股	1:2	57.90	2.50	否	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允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15)	提供樓宇建造服務、 物業維修保養服務、 改建、翻新、改善工程 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1:1	11.11	1.00	否	否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企業融資業務、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 固定收益、外匯及 商品業務、結構性 投融資業務和 股票衍生產品業務	1:2	7.77	0.00	是 ⁽²⁾	是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17)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	1:2	46.60	0.00	是 ⁽¹⁾	是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基準 (供股股份 數目對現 有股份數目)	認購價 較緊接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包銷佣金 %	由控股 股東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之折讓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業務、提供醫療 診斷及體檢服務及 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	1:2	16.88	3.50	否	是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 時計及配件	1:2	58.53	2.50	否	是
就所有可資比較 供股而言							
最低				7.77	0.00		
最高				58.53	4.00		
平均				32.97	1.84		
中位數				32.35	2.50		
就僅由獨立 第三方包銷 的可資比較 供股而言							
最低				11.11	1.00		
最高				58.53	4.00		
平均				35.29	2.45		
中位數				37.10	2.50		
建議供股				51.72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 (1) 該等可資比較供股僅由控股股東包銷。
- (2) 該等可資比較供股由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包銷。

吾等發現合共有16宗可資比較供股。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曾出現過一宗供股先例，其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13.60%，此溢價被視為偏離群值並從可資比較供股中剔除。如上表所述，認購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供股價較其股

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處於回顧期間可資比較供股折讓範圍內。此外，倘剔除發行人控股股東包銷的可資比較供股，11宗可資比較供股當中有2宗的供股價較理論除權價分別折讓57.90%及58.53%，該比率高於建議供股較理論除權價折讓51.72%。應付予聯席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為3%，並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之內。經考慮(i)供股就股本集資而言屬公平合適之方法，且可使合資格股東可據此確保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受攤薄，(ii)不同財務狀況及交易前景的不同行業上市公司之間的供股折讓存在差異，(iii)供股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釐定，(iv)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供股股份的供股價對理論除權價折讓範圍內，及(v)供股的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選擇不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則視乎接納配額之比例，彼等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按最多60.0%進行攤薄。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84%	6,098,565,480	65.84%	6,098,565,480	65.84%
其他公眾股東	1,265,610,308	34.16%	3,164,025,770	34.16%	1,265,610,308	13.66%
摩根大通及 其分包銷商 ⁽¹⁾	-	-	-	-	949,207,731	10.25%
法國巴黎證券及 其分包銷商 ⁽¹⁾	-	-	-	-	949,207,731	10.25%
總計	<u>3,705,036,500</u>	<u>100.00%</u>	<u>9,262,591,250</u>	<u>100.00%</u>	<u>9,262,591,25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 (2) 貴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新百利函件

- (ii) 假設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38%	6,098,565,480	65.38%	6,098,565,480
董事	3,500,000	0.09%	8,750,000	0.09%	3,50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1,288,460,308	34.53%	3,221,150,770	34.53%	1,288,460,308	13.80%
摩根大通及 其分包銷商 ⁽¹⁾	-	-	-	-	968,970,231	10.39%
法國巴黎證券及 其分包銷商 ⁽¹⁾	-	-	-	-	968,970,231	10.39%
總計	<u>3,731,386,50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 (2) 貴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雖然供股會引起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擬用作增加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及可能物色到的投資機會及拓展計劃，(ii)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比例的同等機會之基準進行，(iii)如現有股東並不認購有關配額，供股本身整體具有攤薄性質，及(i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必要的認購價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8. 供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股東應佔權益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的股東應佔權益及備考權益（包括按每股基準），此乃經參考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作出。

	貴集團	貴集團緊隨 建議供股完成後
股東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464.9	661.8 ⁽¹⁾
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5,036,500	9,328,466,250 ⁽²⁾
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美元）	0.13	0.07

附註：

- (1) 所使用的1,527百萬港元即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上限。
- (2) 假設根據所有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建議供股項下最多發行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金額約為464.9百萬美元，或每股約0.13美元。 貴集團之備考股東應佔每股權益乃按 貴集團資產淨值擴大196.9百萬美元（即供股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及於發行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後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建議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備考股東應佔每股權益0.07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權益0.13美元攤薄約46.2%。

股東亦請注意，供股應佔的附帶成本將於實際產生時於權益中確認。

(b) 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64.9百萬美元及借款淨額（包括優先票據）約為825.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10%計息。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7.6%。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建議供股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水平及借款淨額，此乃經參考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作出。

	貴集團	貴集團緊隨 建議供股完成後
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464.9	661.8
借款淨額 ⁽¹⁾ （百萬美元）	825.7	628.8 ⁽²⁾
資本負債比率(%)	177.6	95.0

附註：

- (1) 按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總額893.2百萬美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67.5百萬美元計算。
- (2) 誠如上文「5.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董事目前計劃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現有債項、(ii)約10%為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援助及為其未來擴充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約35%用作發展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其業務擴充的具體時間表，且並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故假設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96.9百萬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在其賬目內以現金入賬。

如上表所示，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95.0%。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水平下跌，原因為建議供股完成導致資產淨值增加及借款淨額減少。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擬於記錄日期以所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此對股東而言屬「龐大」集資，亦反映出需要大量新股本。倘獨立股東並無認購其權利，則彼等的權利最多被攤薄60.0%。由於該供股之比例高於兩股供一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股需獲獨立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惟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表決。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洗選硬焦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收益的85.3%以上。貴集團幾乎所有的產品均售予中國。貴集團的近期表現乃於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討論。貴集團生產的焦煤產品的價格下跌、貴集團中國客戶的需求減少及全球經濟環境令採礦業充滿挑戰，均令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壓力。貴集團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2美元。同時，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則由43.4%上升至177.6%。貴集團的管理層對集團遠景表示樂觀，擬維持並提升作為亞洲領先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貴集團已支付達致該目標所需的全部開發資本開支。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於此階段通過供股方式籌集大部分新股本是正確的。債務再融資將不會消除或減輕貴集團目前的利息負擔及債務到期的還款責任。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16百萬港元，且誠如上文所載，完成後，（僅作說明之用）注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196.9百萬美元（假設借貸淨額會作相應金額的減少）將令資本負債比率由177.6%改善至95.0%。

其中包括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及主要股東Kerry Mining (UHG)在內（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5.84%）的眾多股東已簽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以示對貴公司的長久支持。貴公司將不會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證券，而MCS Mining Group持有的股份一般亦受禁售期所規

限。餘下供股股份已獲符合公平商業條款的包銷商按正常佣金率包銷。供股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被攤薄。於記錄日期，現有股東有權於要求包銷前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認購價0.28港元即於該公告前較理論除權價0.58港元折讓51.72%。吾等認為，較之上文「6. 對供股條款進行的分析－(3) 與近期供股的比較」一段所載涉及符合公平條款包銷商的供股，此折讓屬合理折讓。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51.72%的折讓適時地提供了堅實的平台，使或不擬提供更多出資的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供股權。有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供股權的股東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日進行。

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鄒偉雄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鄒偉雄先生及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參與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 刊載：

- (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61至89頁)，在無需修訂審閱結論前提下，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有強調事項提請中期財務報告使用者垂注 (第59至60頁)；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29至204頁)；
- (i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27至204頁)；及
- (iv)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17至187頁)。

B.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債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101,664
非即期部分	141,948
	243,612
	243,612
無擔保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40,000
非即期部分	—
	40,000
	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債項	
優先票據	
即期部分	—
非即期部分	595,384
	<u>595,384</u>
總借款	<u>878,996</u>
總借款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1,664
—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123,564
— 兩年後但五年以內	613,768
— 五年後	—
總借款	<u>878,99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的總銀行融資約為420.0百萬美元，包括(1) 200.0百萬美元的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包括最高額度為50.0百萬美元的綠鞋選擇權）；(2)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3)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該等可動用融資中合共370.0百萬美元已獲動用並按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其於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nergy Resources LLC（「ER」）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

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khaa Khudag（「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CHPP」）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合同、CHPP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抵押其於法國巴黎證券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及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39.0百萬美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外部借款及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供股（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至少125%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 港元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 股份計算	<u>(231,469)</u>	<u>195,464</u>	<u>(36,005)</u>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 港元發行5,597,079,750股供股 股份計算	<u>(231,469)</u>	<u>196,891</u>	<u>(34,578)</u>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u>(6.25)美仙</u>
每股股份於5,557,554,750股供 股股份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u>(0.39)美仙</u>
每股股份於5,597,079,750股供股 股份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u>(0.37)美仙</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64,885,000美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綜合無形資產696,354,000美元計算。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5,464,000美元至196,891,000美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的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假設(i)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於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獲悉數行使），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0港元計算。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至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為估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65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31,469,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705,036,50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6,005,000美元至34,578,000美元及已發行9,262,591,250股股份至9,302,116,25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已發行股份指：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合共3,705,036,500股股份	3,705,036,500	3,705,036,500
—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而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 至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	<u>5,557,554,750</u>	<u>5,597,079,750</u>
	<u>9,262,591,250</u>	<u>9,302,116,250</u>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通函就載列於本附錄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部所載的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部。

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受聘鑒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假設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6,000,000,000股</u> 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705,036,500股</u> 股份	<u>37,050,365</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u>15,000,000,000股</u> 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05,036,500股 股份	37,050,365
-------------------	------------

<u>5,557,554,750股</u> 供股股份	<u>55,575,548</u>
----------------------------	-------------------

<u>9,262,591,250股</u> 總計	<u>92,625,913</u>
--------------------------	-------------------

(II) 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就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6,000,000,000股 股份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31,386,500股 股份 37,313,865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15,00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31,386,500股 股份 37,313,865

5,597,079,750股 供股股份 55,970,798

9,328,466,250股 總計 93,284,663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已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會豁免或同意將會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48,190,630 (S)	30.99%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Adilbish Gankhuya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L)	0.32%
		11,819,579 (S)	0.32%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L)	3.05%
Batsaikhan Purev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00,000 (L)	4.9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以其名義於本公司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
-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Trimunkh Limited（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以其名義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

3.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透過Tugs Investment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本公司中持有11,819,579股股份及持有11,819,579股股份的淡倉。
4.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本公司中持有112,833,33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的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 持有之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22%

(L) – 好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1,150,586 (L) 1,148,190,630 (S)	33.50% 30.99%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1,150,586 (L) 1,148,190,630 (S)	33.50% 30.99%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5,809,605 (L) 1,148,190,630 (S)	38.48% 30.99%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48,190,630 (S)	30.99%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72,352 (L)	11.1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 (L)	6.00%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185,183,752 (L)	5.00%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a) KMU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412,172,352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109,808,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30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外，並無董事為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能屬重大）：

- (i) Energy Resources LLC、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Erdenes Tavan Tolgoi JSC及Tavan Tolgoi JSC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ii)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旭陽礦業有限公司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香港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博士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吳倩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蒙古國法律： Economic and Legal Consultancy LLP Advocates Suite 62, Grand Office Center Sukhbaatar District, 1st Khoroo Jamiyan Gun Street-12, Olympic Street-3 Ulaanbaatar-14253, Mongolia
聯席包銷商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新加坡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可汗銀行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股份代號	00975
網址	http://www.mmc.mn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Bella Vista Town House 15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Battsengel Gotov博士	Apartment 203 Building 200, Bella Vist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i>非執行董事</i>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Apartment 401 Building 202 Royal Green Vill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Section 2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Batsaikhan Purev先生	Apartment 501, Building 205 Royal Green Villa, Section 2 11th Housing Committee Ulaanbaatar Mongolia

姓名	地址
Od Jambaljamts先生	Apartment 2, Building 40/5 Beijing Street,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Apartment 212 Building 200 Bella Vista, Section 4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Building 1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Unenbat Jigjid先生	Apartment 9 Building 26/1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陳子政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柏濤徑88號 柏濤豪苑6D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4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Mining Group的聯繫人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同為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sengel Gotov博士，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i Janchiv博士，59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而Petrovis Matad Inc.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先生，4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Skytel LLC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Od Jambaljamts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CS集團的代表。Adilbish先生現任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MCS Holding LLC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的副主席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出任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Adilbish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先生，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亦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陳子政先生，57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間，彼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彼亦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倩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a) 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發出的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新百利函件；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美元；
- (b) 待(i)包銷協議 (定義見下文) 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適用情況而定)；(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批准供股 (定義見下文)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 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5,557,554,75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5,597,079,75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聯席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